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彰簡字第35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黃正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博宇

被　　告　蔡鴻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文凱承受原法定代理人黃正信之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5條規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二、經查：本件繫屬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黃正信變更為周文凱，此有原告之分公司資料可稽，其聲明由周文凱承受訴訟，合於前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梁高賓